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4,9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21年11月9日,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0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2.61%增至57.61%,持股比例增加5.00%,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共同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经营期限:2009-07-24至2029-07-23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之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之子,丰琪投资与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4,9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

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00,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施霞女士计划于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上述增持计划于2021年4月11日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施霞女士根据该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1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丰琪投资	2021.6.18–2021.11.9	409,746,718	45.62%	23,500,730	433,247,448	48.23%
施章峰	/	62,837,338	7.00%	0	62,837,338	7.00%
施霞	2021.1.12–2021.4.11	0	0%	21,410,758	21,410,758	2.38%
合计	/	472,584,056	52.61%	44,911,488	517,495,544	57.6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百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琪投资、控股股东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施章峰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累计增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911,488股,占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汤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施霞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6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

经营期限:2009-07-24至2029-07-23

主要股东:施文义先生持有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施霞女士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霞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施霞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霞女士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女,为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同时主要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百集团董事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施章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V134****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施章峰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子,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之弟,为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百集团外,丰琪投资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霞女士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百集团外,施章峰先生持有曾经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化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121,简称“一化控股”)6,000.00万股股份,占一化控股已发行股份80,219.10万股的7.48%。2020年3月23日,一化控股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布取消上市地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为东百集团控股股东,施文义先生为东百集团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为施文义先生之女,并担任丰琪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章峰先生为施文义先生之子,丰琪投资与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基于对东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东百集团股份,导致合计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00%。

二、未来12个月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丰琪投资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6.00%(具体详见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丰琪投资及施霞女士基于对东百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累计增持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4,911,48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东百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施霞	2021年1月	集中竞价	13,953,303	1.5534%	4.08–4.33
	2021年2月	集中竞价	7,457,455	0.8302%	4.10–4.22
丰琪投资	2021年6月	集中竞价	907,900	0.1011%	4.16–4.20
	2021年7月	集中竞价	12,565,574	1.3989%	4.04–4.19
	2021年8月	集中竞价	58,500	0.0065%	4.00
	2021年9月	集中竞价	166,600	0.0185%	4.08–4.09
	2021年10月	集中竞价	/	/	/
	2021年11月	集中竞价	9,802,156	1.0913%	3.84–3.92
合计	/	/	44,911,488	5.0000%	3.84–4.33

说明:

1.丰琪投资计划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6.00%。截至2021年11月9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东百集团股份23,500,730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2.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施霞女士计划于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东百集团总股本的1.50%,不超过东百集团总股本的3.00%。上述增持计划于2021年4月11日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施霞女士根据该增持计划最终累计增持东百集团股份21,410,75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2.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23,500,730	433,247,448	48.23%
施章峰	62,837,338	7.00%	0	62,837,338	7.00%
施霞	0	0%	21,410,758	21,410,758	2.38%
合计	472,584,056	52.61%	44,911,488	517,495,544	57.6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施章峰先生所持东百集团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33,247,448	48.23%	329,290,000	76.01%	36.66%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3,360,000	69.00%	4.83%
施霞	21,410,758	2.38%	0	0.00%	0.00%
合计	517,495,544	57.61%	372,650,000	72.01%	41.4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现任东百集团董事,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霞女士在上市公司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有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备置于东百集团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路88号东百大厦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472,584,056股 持股比例:52.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东百集团A股股票 持股数量:517,495,544股 持股比例:57.61%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44,911,488股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东百集团股份44,911,48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琪投资增持东百集团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如增持情况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丰琪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百集团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霞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60.85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99.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402140679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50000084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220104001311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700.00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要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99.15万元,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2月底。

上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1.31亿米高档面料智能化绿色印染项目	28,700.00	28,700.00	100%	否
2	创新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999.15	3,999.15	100%	否
合计		32,699.15	32,699.15	1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8010124021406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8508007880150000084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银行账号:1951220104001311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8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月10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80亿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1.50亿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96,750万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3《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 09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9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80亿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9,000万元,其中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3.50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2亿元的担保;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新增1.50亿元的担保,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8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14小区7号

注册资本:22,652.6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靳风鸣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77,070,157.01元,净资产506,754,767.20元;营业收入164,527,040.96元,净利润21,396,261.71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三、计划担保情况

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80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2021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泽众水务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同意公司向泽众水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9,000万元,占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77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70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58%;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0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9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1年度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1.50亿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9,0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0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35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鉴于年内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1.50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富集团总资产45,011,676,928.06元,净资产11,266,674,695.40元,营业收入24,918,752,439.53元,净利润157,271,510.10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1%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计划担保情况

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1.50亿元。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计划新增向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增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9,000万元,占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77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70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58%;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0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0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9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1日、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1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15,70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7,85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23,50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28,100.00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开招标及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以及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天富易通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增加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租赁资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本次调整合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1,7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96,7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96,75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4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1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小计	5,7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5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4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小计	9,8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小计	28,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2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小计	141,500.00
关联租赁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小计	1,600.00
合计		196,750.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临072《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搭建有完善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有较强的运输资源整合能力,对各类煤矿均有长期、稳定的合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保供能力。天富易通中标公司2021年度煤炭运输项目,在目前煤炭市场供应及运输能力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储煤力度,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增加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富易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招标竞价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8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月1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向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8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41.5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2《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接受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96,7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93《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 090《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9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继续加强“新冠”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6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2021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1/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 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